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	2	91,104	78,691
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收益	2	1,803,045	4,634
諮詢服務收入及物業租賃收入	2	3,854	2,053
總收益		1,898,003	85,378
售後回租安排及諮詢服務成本		(12,373)	(11,618)
供應鏈管理業務成本		(1,780,530)	—
毛利		105,100	73,760
其他收入	3	5,998	12,388
其他收益淨額	4	77	13,734
出售開支		(2,780)	(1,420)
行政開支		(60,938)	(68,07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244	(1,0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492	27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927)	5,916
經營溢利		51,266	35,57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5	(3,530)	(1,6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2,328	1,2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064	35,153
所得稅開支	6	(7,571)	(16,959)
年度溢利		42,493	18,1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7,294	5,980
非控股權益		15,199	12,214
		42,493	18,19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 具之公允值變動		(397)	(17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 務工具時轉撥至損益賬		12	(29)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		56,353	–
有關重估樓宇之所得稅		(14,079)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069	92,120
因使用權益法分佔聯營公司貨幣換算 差額		2,236	5,2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4,194	97,1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6,687	115,38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2,680	83,230
非控股權益		34,007	32,155
		126,687	115,38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68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	22,371
使用權資產		16,807	39,543
投資物業		144,498	23,700
無形資產	9	67,107	68,3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92,930	91,362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	319,749	771,9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債務工具		-	15,88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339	2,847
預付款項		4,226	4,201
遞延稅項資產		2,661	2,3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3,833	1,042,600
流動資產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	1,030,623	608,522
存貨		3,542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1,489	36,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013	155,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095	318,818
流動資產總額		1,671,762	1,118,873
資產總額		2,325,595	2,161,473
權益			
股本	14	39,846	39,846
儲備		1,497,811	1,405,79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537,657	1,445,637
非控股權益		352,722	318,352
總權益		1,890,379	1,763,989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3	94,319	146,995
已收保證按金		-	5,952
租賃負債		13,686	-
遞延稅項負債		10,850	-
		<u>118,855</u>	<u>152,9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855	152,9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02	62,014
即期稅項負債		31,425	31,346
已抵押銀行借款	13	196,603	143,308
已收保證按金		6,098	5,952
合約負債		10,115	-
租賃負債		3,618	1,917
		<u>316,361</u>	<u>244,537</u>
流動負債總額		316,361	244,537
負債總額		<u>435,216</u>	<u>397,484</u>
總權益及負債		<u>2,325,595</u>	<u>2,161,47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首次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上文所列的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預期不會重大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

2 分部資料

向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著重於提供的服務類別。在確定本集團的須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合併計算。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物業租賃服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業務。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從事抵押融資活動。物業租賃服務從事物業租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從事提供轉介和企業的財務諮詢服務。

年內，本集團將供應鏈管理服務更名為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更改其對該分部之識別。本集團將其供應鏈管理業務擴展至商品貿易。由於商品貿易為年內之新收入來源，故並無就比較目的重列過往期間分部收益資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售後回租 安排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及 諮詢服務 港幣千元	供應鏈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	91,104	-	-	-	91,104
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之 收益	-	-	-	14,772	14,772
商品貿易收益	-	-	-	1,788,273	1,788,273
物業租賃收入	712	733	-	-	1,445
諮詢服務收入	-	-	2,409	-	2,409
分部收益	<u>91,816</u>	<u>733</u>	<u>2,409</u>	<u>1,803,045</u>	<u>1,898,003</u>
分部業績	<u>67,501</u>	<u>796</u>	<u>(136)</u>	<u>8,525</u>	<u>76,686</u>

	售後回租 安排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及 諮詢服務 港幣千元	供應鏈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	78,691	-	-	-	78,691
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之 收益	-	-	-	4,634	4,634
物業租賃收入	-	339	-	-	339
諮詢服務收入	-	-	1,054	660	1,714
分部收益	<u>78,691</u>	<u>339</u>	<u>1,054</u>	<u>5,294</u>	<u>85,378</u>
分部業績	<u>65,976</u>	<u>(970)</u>	<u>(5,259)</u>	<u>2,431</u>	<u>62,178</u>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76,686	62,178
未分配					
中央行政成本				(29,552)	(29,64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492	27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 理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12)	29
其他收入(附註)				1,055	2,7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				18	29
融資成本				(1,951)	(1,6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28	1,258
除稅前溢利				<u>50,064</u>	<u>35,153</u>

附註：未分配其他收入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投資控股公司所持銀行存款及根據「保就業」計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之政府補貼。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1,699,823	1,576,469
供應鏈管理業務	325,913	274,395
物業租賃服務	38,784	24,718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58,696	71,175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2,123,216	1,946,7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2,930	91,36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	15,88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339	2,84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5,110	104,621
	<hr/>	<hr/>
綜合資產	2,325,595	2,161,473
	<hr/>	<hr/>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292,669	292,052
供應鏈管理業務	42,003	19,223
物業租賃服務	169	224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673	1,395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335,514	312,894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	85,315	78,17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87	6,420
	<hr/>	<hr/>
綜合負債	435,216	397,484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不屬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之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香港。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處位置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96,703	84,756	117,318	19,702
香港	1,300	622	38,532	38,902
	<u>1,898,003</u>	<u>85,378</u>	<u>155,850</u>	<u>58,60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根據須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客戶A	(附註)	32,434
客戶B	(附註)	15,965
客戶C	(附註)	11,796
客戶D	(附註)	8,638
供應鏈管理業務：		
客戶E	668,488	—
客戶F	291,429	—
客戶G	266,857	—
客戶H	256,015	—

附註：相應收益概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港幣10,11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零元)。概無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84	4,053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60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637	980
	3,821	10,636
政府補貼(附註)	1,883	1,309
其他	294	443
	5,998	12,388

附註：年內，並無根據「保就業」計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政府補貼(二零二零年：港幣918,000元)。其餘為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之補貼及獎勵港幣1,88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91,000元)，為向本集團支付之激勵金，毋須且預計不會就此產生任何未來相關成本。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 (虧損)/收益	(12)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	(10)
收回先前撇銷的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90	13,715
	77	13,734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747	11,733
減：已計入售後回租安排成本之款項	(9,441)	(10,192)
	<u>3,306</u>	<u>1,541</u>
租賃負債利息	224	135
	<u>3,530</u>	<u>1,676</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2	5
– 中國	11,117	9,115
	<u>11,119</u>	<u>9,120</u>
遞延所得稅	<u>(3,548)</u>	<u>7,839</u>
所得稅開支	<u>7,571</u>	<u>16,95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及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11.9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零元)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3,984,639,703股，該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0.3港仙。該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27,294</u>	<u>5,9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984,640</u>	<u>3,984,64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68</u>	<u>0.1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9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供應鏈 融資平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660	12,589	69,249
累計攤銷	—	(1,216)	(1,216)
賬面淨值	<u>56,660</u>	<u>11,373</u>	<u>68,033</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660	11,373	68,033
出售	—	(556)	(556)
攤銷費用	—	(2,956)	(2,956)
匯兌差額	<u>3,372</u>	<u>471</u>	<u>3,843</u>
年末賬面淨值	<u>60,032</u>	<u>8,332</u>	<u>68,36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032	12,738	72,770
累計攤銷	—	(4,406)	(4,406)
賬面淨值	<u>60,032</u>	<u>8,332</u>	<u>68,364</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032	8,332	68,364
添置	—	34	34
攤銷費用	—	(2,927)	(2,927)
匯兌差額	<u>1,465</u>	<u>171</u>	<u>1,636</u>
年末賬面淨值	<u>61,497</u>	<u>5,610</u>	<u>67,10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497	13,083	74,580
累計攤銷	—	(7,473)	(7,473)
賬面淨值	<u>61,497</u>	<u>5,610</u>	<u>67,107</u>

攤銷開支港幣2,92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56,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列實體股本全部由普通股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告入賬。

實體名稱	關係的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實際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黑龍江首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首和創業」) (附註)	聯營公司	投資管理	中國	-	-	-	-
京西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於中國提供 保理服務	中國	41.41%	41.41%	92,930	91,362
						<u>92,930</u>	<u>91,362</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首和創業解散並向本集團退還所有投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一月一日	91,362	88,361
年內解散一間聯營公司	-	(1,6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62	86,694
應佔經營溢利	2,328	1,25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236	5,273
已收股息	(2,996)	(1,8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92,930</u>	<u>91,362</u>

11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0,623	608,522
非流動資產	319,749	771,927
	<u>1,350,372</u>	<u>1,380,4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償還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30,623	608,522
一至兩年	296,499	576,436
兩至三年	23,250	195,491

	<u>1,350,372</u>	<u>1,380,449</u>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逾期款項	-	-
	<u>1,350,372</u>	<u>1,380,449</u>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分析：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流動款項(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1,054,994	629,626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非流動款項(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321,135	773,255
	<u>1,376,129</u>	<u>1,402,881</u>
減值虧損撥備	(25,757)	(22,432)
	<u>1,350,372</u>	<u>1,380,449</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1,511	36,132
減值虧損撥備	(22)	—
	<u>31,489</u>	<u>36,13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一般為6至12個月。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66	36,035
四至六個月	26,768	97
七至九個月	1,050	—
十至十二個月	727	—
	<u>31,511</u>	<u>36,132</u>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借款	94,319	146,995
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借款	<u>196,603</u>	<u>143,308</u>
	<u>290,922</u>	<u>290,303</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1,288	65,138
一至兩年	94,319	84,419
兩至三年	<u>-</u>	<u>62,576</u>
	<u>205,607</u>	<u>212,133</u>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但償還於：

一年內	82,885	72,852
一至兩年	2,430	2,886
兩至三年	<u>-</u>	<u>2,432</u>
	<u>85,315</u>	<u>78,170</u>
	<u>290,922</u>	<u>290,30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4,639,703</u>	<u>39,846</u>

15 抵押資產

已予抵押作為非流動資產的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38,400	2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49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u>243,289</u>	<u>321,283</u>
	<u>281,689</u>	<u>359,532</u>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11.9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零元)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3,984,639,703股，該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0.3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後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已有改善，收入與業務規模均保持增長的勢頭、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董事會將不時根據業績增長情況，恢復定期派息，以持續回報股東並為股東創造收益，以體現本集團服務股東之價值。本公司有信心創造可持續的業績以支持恢復定期派息。

為避免產生疑問，董事會保留對任何特定期間內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支付方式的全權酌情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將繼續考慮載於股息政策中的因素，這些因素目前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和未來營運狀況、利潤、財務狀況、流動資金需求、現金支出及流動資金充裕程度、投資需求、未來前景及個別可能相關之因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繼續全力推進以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為核心業務的發展思路，致力打造具金融賦能的綜合服務平台。二零二一年仍然堅持疫情防控和營運建設兩不誤的信念，緊釘關鍵業務節點及風險控制措施的執行與推進，各業務單位收入與業務規模均保持增長的勢頭、持續獲取了營業收入、利潤同比雙增長的經營業績。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收益	1,898,003	85,378	2,123%
毛利率(%)	6%	86%	-80%
年度溢利	42,493	18,194	13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27,294	5,980	356%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387,095	318,818	21%
總資產	2,325,595	2,161,473	8%
總負債	435,216	397,484	9%
銀行借款	290,922	290,303	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537,657	1,445,637	6%
流動比率	528%	458%	7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8	0.15	353%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7,294,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980,000元主要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和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溢利增加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1,898,003,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5,378,000元相比，增加約22倍。該增幅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105,100,000元，與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約港幣73,760,000元比較增長約4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約6%，與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率約86%比較大幅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15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1,898,003,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5,378,000元相比，增長約22倍。該增幅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開展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致令收入大幅增加約港幣1,797,751,000元。與此同時，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亦錄得收入增長17%至約港幣91,81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105,100,000元，與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約港幣73,760,000元比較增長約4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約6%，與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率約86%比較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99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388,000元)，減少約52%。減少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0,93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8,079,000元)，減少約10%。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2,32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58,000元)，持續為集團貢獻利潤。

業務回顧及展望

緊跟為核心業務和市場競爭力的產融結合戰略，搭建起以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協同具金融賦能的金融綜合服務平台。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重點圍繞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集團兩類目標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組合金融產品，賦予核心企業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產業升級的戰略要求，發揮金融服務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約17%至約港幣91,81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8,691,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7,50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5,976,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增長而分部業績放緩則主要由於為開拓C端業務而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風險控制及合規方面。

年內，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錄得之收入約港幣1,803,04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294,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港幣8,52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31,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基於目標企業的業務場景，仔細分析到目標企業所在產業鏈的資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等，以最便捷及多樣化的產品解決客戶資金及管理需求，減低產業鏈的交易成本及賦能產業。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開展了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致令收入及分部業績大幅提升。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入為約港幣2,40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54,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3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259,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收入增長及分部虧損收窄乃主要開展諮詢業務所致。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增長至約港幣73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9,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96,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970,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空置率改善。分部業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長。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度上升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公允值下跌約港幣1,000,000元)。

展望來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緊抓中國創新現代供應鏈領域的政策機遇和目標核心企業所在行業的產業升級戰略，為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群提供創新型組合金融產品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及不同的市場和貨幣週期，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着力推進基於資產證券化和行業供應鏈業務的在線風控系統的建設，為集團的風控管理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196,603	143,308
非流動借款	94,319	146,995
小計	290,922	290,303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095	318,818
總權益	1,890,379	1,763,989
總資產	2,325,595	2,161,473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528%	4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港幣387,09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818,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48,956,000元、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6,708,000元及收到出售債務工具所得款約港幣15,95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290,92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0,303,000元)，其中約港幣196,60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3,308,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94,31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6,995,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148,38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83,683,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及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537,65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5,637,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港幣27,294,000元、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32,379,000元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約港幣42,274,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38,4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5,315,000元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港幣243,289,000元之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05,607,000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47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初步業績公告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